

中華通北向交易及保證金交易注意事項

客戶透過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証券經紀」)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A股(「滬港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A股(「深港通」)及進行所有相關交易時，需注意及了解以下事項，客戶亦需不時留意相關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適用規則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公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發佈了有關限制內地投資者¹參與滬深股通交易的規則修訂，並於2022年7月25日(生效日)生效。

自生效日(2022年7月25日)起，不再為內地投資者開通中華通北向交易(包括滬股通及深股通)；自生效日起將設置一年過渡期(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3日)，在過渡期內，內地投資者已開通的中華通北向交易帳戶可繼續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過渡期結束後(2023年7月24日起)內地投資者不得通過滬深股通主動買入中華通證券(包括參與配股)，但因公司行為(如分配股票股利)等被動取得中華通證券的情形除外；內地投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可通過附加聯交所規定的指定預設值繼續賣出，如無持倉中華通證券的交易帳號將會關閉中華通市場交易許可權。

客戶開通及進行A股交易前，必須接納並同意上述事宜及滬股通、深股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違反相關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行為負責或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注意事項：

1. 合資格股票

客戶只可買賣合資格A股，有關滬港通、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名單已載於香港交易所，並不時更新。若該等合資格股票被剔除名單以外，但仍屬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票，客戶不可買入，但允許賣出。

2. 額度限制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買賣A股會受制於每日額度，若北向每日額度於連續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超過額度，日內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請注意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每日額度餘額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

3. 交易時間、假期及惡劣天氣安排

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交易時間，詳情可瀏覽上交所、深交所網站。客戶只可於香港及內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香港及內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才可進行交易。滬股

通及深股通的交易日誌及於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安排，請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4. 交易及交收貨幣

滬港通、深港通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收。

5. 買賣盤種類

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只接受限價盤。

6. 改單安排

滬股通、深股通是不接受改單安排，客戶如需改單，必須先取消原來訂單，再重新輸入新訂單。客戶必須留意因取消訂單而增加的額度，有可能立刻被其他客戶佔用。

7. 價格限制

客戶必須注意上交所及深交所實施的價格限制，所有 A 股交易不可超過該股票前一日收市價的±10%，而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 A 股(即 ST 股票及*ST 股票)的價格限制為±5%。

此外，為防止北向額度被濫用，香港交易所已設立買盤訂單的動態價格檢查。買盤輸入價比當前最佳競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則為最新成交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及最新成交價，則為前收市價)低於指定百分比的買盤訂單將被拒絕受理。香港交易所初期將動態價格檢查訂為 3%，此百分比可按市況不時調整。

8. 碎股交易

滬股通及深股通只接納碎股賣盤。

9. 回轉交易限制

滬股通及深股通是不允許回轉交易(俗稱「即日鮮」)，客戶於交易日(T 日)買入 A 股後，只可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

10. 大宗交易及非自動對盤交易

滬股通及深股通不允許大宗交易及非自動對盤交易。

11. 賣空限制

滬股通及深股通禁止作無擔保賣空。

12. 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 10%。所有境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 30%。客戶

須自行確保持股比例不超過相關規定。

13. 披露責任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內地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達5%時，其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匯報，並通知上市發行人。該投資者將不得於該三個工作日內買賣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就該投資者而言，每當其持股量的增加或減少達至5%，即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作出披露（披露對象及方式同上）。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投資者不得買賣該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客戶須自行遵守並亦應完全了解相關披露責任。

14. 指數熔斷機制

上交所及深交所會按市況不時調整或實施指數熔斷機制，最新情況請瀏覽有關交易所網頁。

15. 強制出售安排

本公司有權於接獲香港交易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票。

16. 結算及交收安排

滬股通及深股通執行的北向交易是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的交收週期，T日進行股票交收及T+1日進行款項交收。

17. 存管服務

滬股通及深股通的股票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客戶不能提取及存入實物股票。

18. 公司行動

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將由香港交易所發出通知。客戶應留意某些A股的公司行動可供採取行動之時限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

19. 保證金交易

客戶僅可對上交所及深交所不時釐定的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名單進行保證金交易。根據現時上交所及深交所有關保證金交易的規定，當個別股票的融資監控指標到達25%時，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會暫停該個別合資格股票的保證金買賣。當監控指標跌至低於20%時，上交所或深交所會恢復保證金買賣。

20. 深圳創業版股票買賣限制

買賣深圳創業版股票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21. 中華通北向交易買賣(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國元證券經紀向客戶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時，國元證券經紀將須使用客戶獨有的由券商向客戶分

配的編碼(「券商客戶編碼」)，標記客戶向中華通交易系統遞交的每項買賣盤；及向交易所提供交易所根據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要求有關本人的獲分配券商客戶編碼及相關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

在不受限國元證券經紀因就客戶的帳戶及向客戶提供服務而處理的資料，而由國元證券經紀向客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國元證券經紀從客戶取得的同意下，客戶確認及同意，作為國元證券經紀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份，國元證券經紀可按要求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有關客戶的所有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不時向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向中華通交易系統輸入中華通指令時指明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該等資料將實時進一步發送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b. 准許各間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任何綜合、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資料(就儲存而言，由任何一間交易所或港交所進行)，以作市場監察及監督以及執行聯交所規則目的；(ii) 為下文(c)及(d)項所載之目的，不時轉移該等資料予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iii) 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協助履行相關機構在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 c. 准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 收集、使用及儲存本人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促進綜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將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合其投資者識別數據庫進行配對，並向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提供該等綜合、核實及配對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資料；(ii) 使用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的規管職能；及(iii) 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協助相關機構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規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d. 准許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規則，監察及監管相關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及(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通過就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向國元證券經紀發出指示。

通過就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向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可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以遵守交易所的規定及有關中華通北向交易不時生效的規則。客戶亦確認，即使客戶其後表示有意撤回同意，客戶的個人資料仍可能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不論是在表示有意撤回同意之前或之後亦然。

未能提供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未能如上所述向國元證券經紀提供客戶的所有資料或同意，則國元證券經紀可能不會或不能繼續(視情況而定)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22. 滬港通、深港通交易費用

有關滬港通、深港通交易費用，請參閱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 (www.gyzq.com.hk)。

23.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客戶應留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任何北向交易。

24. 貨幣風險

客戶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25. 中國內地法律及規例

在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進行A股交易時，客戶必須注意並遵守上交所、深交所規則、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北向交易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制於買賣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禁限及披露責任；客戶須負責及承擔違反這些法律及規例的法律責任。如客戶對內地法律及規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部分資料來源自香港交易所網站****

¹ 內地投資者包括：(a) 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b) 聯名帳戶持有人（如聯名帳戶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屬(a)條規定的內地投資者），及 (c) 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

下述投資者不被視為內地投資者，並仍可繼續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內地註冊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在香港或海外設立的分支機構或子公司²

² 為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資料，此類機構可使用其商業登記證作為身份證明文件。